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文件

浦府规〔2025〕1号

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区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

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上海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现通告如下：

- 一、禁止在本区外环线以内区域燃放烟花爆竹。
- 二、禁止在本区外环线以外区域的下列场所燃放烟花爆竹：
 - （一）国家机关驻地；
 - （二）文物保护单位；
 - （三）车站、码头、机场（含机场净空保护区）等交通枢纽，轨道交通设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；
 - （四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单位；
 - （五）输变电、燃气、燃油等能源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
 - （六）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养老机构；
 - （七）商场、集贸市场、公共文化设施、宗教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；
 - （八）使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的高层建筑、耐火等级较

低的建筑物。

三、禁止农历除夕至正月初七期间（2025年1月28日至2月4日），以及元宵节当天（2025年2月12日），在浦东新区大治河以北区域（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核心区除外）燃放烟花爆竹。

四、重污染天气期间，本区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五、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、运输烟花爆竹，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。

六、对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予以处理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鼓励举报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。

本通告自2025年1月28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1月27日。

2025年1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主送：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管理局（管委会），各直属企业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，区纪委监委，区法院、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月15日印发